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十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兴华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华鼎丰”）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考虑到北京兴华鼎丰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财务审计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北京兴华鼎丰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鼎丰是依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北京兴华鼎丰是内地20大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的香港成员所，北京兴华总部设在北京，合伙人106位，在职员工2,000余名。

北京兴华鼎丰的专业团队包含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注册的合格注册会计师。领导层中有一位合伙人现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成员，另有数名高级职员拥有超过十年国际四大审计事务所的工作经验。目前，北京兴华鼎丰为香港18家上市实体担任法定审计师，这体现了北京兴华鼎丰服务公众利益实体及满足资本市场要求的能力。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鼎丰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补）规则，投保有效及足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鼎丰过去并没有出现质量检查相关的重大影响事项。

三、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兴华鼎丰进行了沟通，并对北京兴华鼎丰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北京兴华鼎丰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财务审计需求。综上，我们同意聘请北京兴华鼎丰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十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兴华鼎丰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